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2144 號及 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38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30 日訂有臺北市公有○○市場攤位使用行政契約（契約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約定由訴願人使用○○市場○○樓○○號飲食類攤（鋪）位（下稱系爭攤位）。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派員查察，發現系爭攤位由案外人○○○經營；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5 月 22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101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攤位非屬由訴願人（含家屬）自行經營，訴願人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以 113 年 5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214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13 年 5 月使用費額 12 倍計新臺幣 5 萬 1,096 元罰鍰，並命 1 個月內改善完成，倘再查有違規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訴願人不服，以 113 年 6 月 5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3832 號函（下稱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來函說明及陳情○○市場○○號攤位違反非自主

經營……說明……二、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 12 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額 24 倍罰鍰，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三、本處前於 113 年 4 月 23 日、113 年 5 月 3、10 日稽查○○市場○○號攤位，現場皆無人營業；又經 113 年 5 月 21 日現場查核，現場營業人非臺端自行經營，業違反上揭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四、本處為保障臺端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5 條規定……請臺端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至本處陳述意見。五、查本處 113 年 5 月 27 日訪談紀錄表（略以）：『現場人員為受雇店長、無投保……本人每週至少來一次市場……』，並經臺端本人確認陳述屬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追加不服 113 年 6 月 17 日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8 月 12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9197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關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7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